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09年度中秩字第132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冠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9002836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宇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叁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冠宇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09年6月29日14時1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6號即海蔦輪業有限公司前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藉被害人張昭洋之子即張澤誠欠債之事端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車上懸掛「張哲（應為『澤』之誤載，下同）誠欠錢還錢」字樣之白布條，並以大聲公重覆播放「張澤誠欠錢不還錢」等語，而滋擾公司行號（即蔦輪業有限公司）之正常營運，客觀上有妨害公眾安寧秩序之行為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陳冠宇於警詢時坦承其因受他人之委託，於上揭時、地，將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停在海蔦輪業有限公司外，並在車上懸掛「張哲誠欠錢還錢」字樣之白布條，及以大聲公重覆播放「張澤誠欠錢不還錢」等語。又海蔦輪業有限公司之經營者即被害人張昭洋於警時證述：張澤誠為其兒子，其知道張澤誠在外有欠錢，惟張澤誠十多年前外出工作即未住在老家，因被移送人陳冠宇之行為，讓其受到滋擾，造成其海蔦輪業有限公司無法做生意等語。雖上揭地點為債務人張澤誠之地址，然債務人張澤誠是否實際居住該址，被移送人陳冠宇受託前來討債時並未查明，即以上

開行為滋擾「非債務人」之海蔦輪業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張昭洋，致海蔦輪業有限公司無法正常營業，故被移送人陳冠宇有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（即海蔦輪業有限公司）正常營運之行為，事實明確。

(二)經警受報案而查獲上情，有被移送人陳冠宇受委託處理債務之委託書1份、張澤誠之債務相關資料1份、現場照片4幀等附卷可稽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陳冠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方法、行為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及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情狀，復衡以被移送人陳冠宇並無不良素行，且為警查獲後，坦承上情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林秉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國慶

附錄處罰法條條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